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原交易字第3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鴻祥

選任辯護人 陳宏銘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彭鈺婷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84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劉鴻祥知其未曾考領汽車駕駛執照，竟仍於民國113年2月3日5時6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宜蘭縣冬山鄉富英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上開路段92號附近時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跨越分向限制線行駛、超車，且自前車左側超越前車時，應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，行至安全距離後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夜間有照明、視距良好、柏油路面濕潤、無缺陷或障礙物，復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即貿然超車，適有告訴人劉素梅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輕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於被告右前方，被告駕駛之車輛因而碰撞告訴人騎乘之機車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因而受有頭部挫傷、左鎖骨骨折、左肋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又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劉素梅告訴被告劉鴻祥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
02 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
03 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業與告訴人達
04 成調解，告訴人並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刑
05 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依照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爰不經
06 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7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8 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1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宛玲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3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6 書記官 何威伸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